

# 109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計畫

## 一、目的

109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下簡稱新冠肺炎)制定重大及緊急應變計畫,成立相關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以掌握突發狀況,及時處置並回應訊息,以確保免試入學相關作業順利進行。

## 二、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成員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設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由基北區主任委員召集基北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免試入學業務承辦主管,並得邀請諮詢委員參與會議。會議召開時報請主管機關有關長官列席指導,以處理本會各種緊急或偶發事件。

## 三、運作模式

- (一) 本會接獲案件通報,即刻向109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委員會)通報,由全國委員會評估該案件是否涉及全國性,若未涉及全國性議題,則由本會召開緊急應變處理會議,緊急應變小組研判處理完成後並將處理結果及時通報全國委員會,彙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若該案件涉及全國性議題,則由109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委員會)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召開重大案件處理會議,啟動應變機制,並將處理結果彙報國教署。
- (二) 本會通報全國委員會之緊急案件處理結果,全國委員會研判處理結果是否妥適,若需進一步處理則立即召開重大案件處理會議,啟動應變機制。
- (三) 全國委員會直接受理緊急及重大案件通報,依該案件性質,研判後續交由本會應變處理或逕行啟動應變機制;若啟動應變機制,則立即召開本會緊急應變處理小組重大案件處理會議研商因應,並將結果彙報全國委員會及國教署。
- (四) 基北區免試入學發生影響全部或局部免試入學之部分或全部作業未能如期辦理之必要者,請本會召開會議研議,並函送國教署備查、並副知全國委員會;惟因應疫情及政府防疫措施有特殊需要者,得先行作業,並依規定補正程序。
- (五) 109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因應新冠肺炎緊急或重大案件處理流程,如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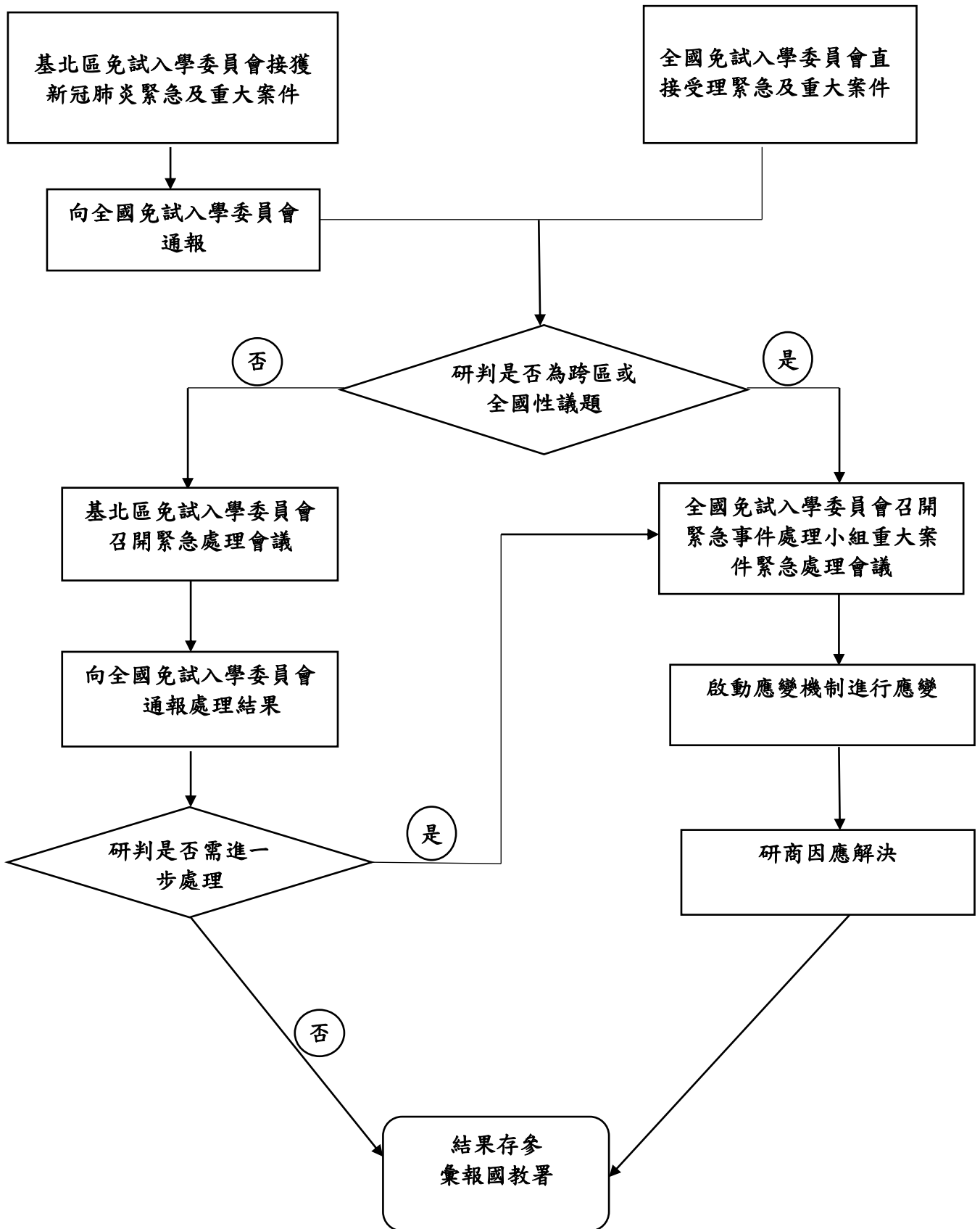
## 四、疫情應變措施如附件2。

五、本會發布之新聞,應與教育部新聞組發布之新聞相呼應,並密切配合及掌握正確訊息。

六、本會緊急應變處理小組配合應變機制啟動期間,由本會總幹事與全國委員會總幹事緊密聯繫,以掌握各項免試入學工作進度與解決突發之狀況。

七、本計畫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訊息及政府防疫政策修正之。

附件1 109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因應新冠肺炎緊急或重大案件處理向109學年度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通報流程圖如下：



## 附件2 疫情應變因應措施

### 一、免試入學報名作業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 (一) 環境管理

1. 打開門窗，確保報名場所通風良好。
2. 場地需全數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3. 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工作人員、報名人員及個別報名學生清潔使用。
4. 報名結束後，全數場地再次消毒。
5. 請學校張貼宣導公告，提醒個別報名學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
6. 本會將於報名當日準備額溫槍或耳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供報名單位或個別報名學生量測體溫；工作人員則皆需量測體溫。
7. 準備一間備用空間以利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註1、2、4者報名作業所需。

#### (二) 人員管制

1. 本會將事先聯繫通知個別報名學生，若在報名當日前14天內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應主動通報；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與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註3，請配合留在家中，並委託報名；若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註1、2、4者，則應至隔離教室並全程配戴口罩報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旅遊地區，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及更新(<https://www.cdc.gov.tw/>))。
2. 工作人員、報名人員及學生均需全面配戴口罩，方得進入學校。
3. 進入報名會場前，須配合進行手部酒精消毒並量測額溫。額溫超過攝氏37.5°C須以耳溫複檢，耳溫超過攝氏38°C者，不得進入報名會場，將另外引導至備用會場以利報名之所需。報名會場入口採單一動線，入口處將進行會場人數管控，請報名者依循工作人員引導依序排隊，會場外排隊保持1公尺距離。
4. 若報名人員及學生於報名當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管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之人員(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與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註3)而無法親自報名者，請務必填妥報名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報名。因遭列管不得外出又未委託代理人報名者，視為放棄報名。
5. 掌握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旅遊史，如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應主動通報。並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註3，不能擔任工作人員時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6. 請學校醫護人員留意工作人員、報名人員及學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突發傷病。

## 二、 闡場作業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請依共同闡場規劃要點與共同闡場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運作作業準則辦理，如附件2-1。

## 三、 其它注意事項

- (一) 本會、國中端與學生依不同狀況之因應原則詳表一。
- (二) 因應工作人員受疫情影響以致無法及時在場辦理相關作業之狀況，本會將事先安排代理工作人員替代。
- (三) 承(一)，無法以此原則因應之個案，將由本會召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會議討論，或由基北區教育主管機關與本會專案處理，詳附件2流程。
- (四) 本會參考防疫措施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聚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 (五) 因疫情延後開學而致部分日程（如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日、審查資料送件等）調整，本會將依全國委員會時程規定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並於相關管道及國中端進行公告。

註：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定義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對象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li> <li>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li> <li>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li> <li>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居家檢疫。</li> <li>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li> <li>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li> <li>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症狀者：盡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蓋住口鼻；勤洗手，落實呼吸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li> <li>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li> <li>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觸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li> <li>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li> </ul>
法令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li> <li>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li> <li>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li> <li>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li> </ul>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表一 不同狀況因應原則（依公版及基北區行事曆擬定）

可能 樣態	主委學校		國中端/國中學生	
	主委學校工作人員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 /自主健康管理/因 疫情不在國內	主委學校 停課	國中學生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 健康管理/因疫情不在國內	國中停課
期程 因應措施				
3/12-14 國中教育會考 報名	依全國試務會規定辦理			
6/24 前 基北區免試入 學簡章發售	照常辦理			
3/23-4/10 基北區第二次 國中學生志願 模擬選填	請職務代理人協助 作業，承辦人可於線 上同步協助作業。	照常辦理	照常辦理，學生可在隔離區上網選填。	
4/8 第四次全國免 工作小組暨總 幹事會議	請職務代理人協助 作業，承辦人可於線 上同步協助作業。	照常辦理		
4/10 寄發國中教育 會考准考證	請職務代理人協助 作業，承辦人可於線 上同步協助作業。	照常辦理		
4/20-24 報名及分發系 統第二次諮詢 輔導	請職務代理人協助 作業，承辦人可於線 上同步協助作業。	照常辦理		
5/4-8 免試入學變更 就學區申請	請職務代理人協助 作業，承辦人可於線 上同步協助作業。	照常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相關流程完成申請。</li> <li>2. 若因疫情造成學生無法到國中或主委學校完成申請者，開放學生以其他方式（如網路、傳真與電話等）或委託代理人繳交資料，待返校後補齊各項正本文件，若有資料不齊全者或不完整者，依招生</li> </ol>	照常辦理申請 作業，並依事 先擬定防疫停 課計畫辦理， 惟需注意作業 代理人機制， 以防工作人員 居家隔離或居 家檢疫之發

可能 樣態  期程 因應措施	主委學校		國中端/國中學生	
	主委學校工作人員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 /自主健康管理/因 疫情不在國內	主委學校 停課	國中學生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 健康管理/因疫情不在國內	國中停課
			簡章規定辦理。	生。
5/7-8 試辦學習區完 全免試入學報 名	依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主委學校訂定之應變計畫辦理			
5/8 上傳試辦學 習區完全免試 入學報名名單 至「適性入學資 料管理平臺」				
5/9-17 各就學區 審核變更就學 區資格	請職務代理人協助 作業,承辦人可於線 上同步協助作業。	照常辦理		
5/13 上傳試辦 學習區完全免 試入學錄取名 單至「適性入學 資料管理平臺」	依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主委學校訂定之應變計畫辦理			
5/14 試辦學習 區完全免試入 學放榜				
5/16-17 國中教 育會考	照常辦理			
5/18 各就學區 辦理優先免試 入學開始日 5/18 免試入學 變更就學區審 查結果通知截 止日	請職務代理人協助 作業,承辦人可於線 上同步協助作業。	照常辦理		
5/21-22	請職務代理人協助	1.照常辦	1.依相關流程完成報名。	照常辦理報名

可能 樣態  期程 因應措施	主委學校		國中端/國中學生	
	主委學校工作人員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 /自主健康管理/因 疫情不在國內	主委學校 停課	國中學生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 健康管理/因疫情不在國內	國中停課
技優甄審入學 報名  6/1-5 各校直升入學 報名	作業，承辦人可於線 上同步協助作業。	理報名 作業。  2. 若因疫 情因素 造成證 明文件 正本無 法如期 送達 者，建議 事後補 齊各項 正本文 件，若有 資料不 齊全者 或不 完整者， 依招生 簡章規 定辦 理。	2. 若因疫情造成學生無法 到國中或主委學校完成 報名者，開放學生以其他 方式(如網路、傳真與電 話等)或委託代理人繳交 資料，待返校後補齊各項 正本文件，若有資料不齊 全者或不完整者，依招生 簡章規定辦理。	作業，並依事 先擬定防疫停 課計畫辦理， 惟需注意作業 代理人機制， 以防工作人員 居家隔離或居 家檢疫之發 生。
6/5 寄發國中教 育會考成績單 並開放網路查 詢 6/10 技優甄審 入學放榜 6/10 各校直升 入學放榜截止 日	依全國試務會規定辦理			
6/11 技優甄審 入學報到	請職務代理人協助 作業，承辦人可於線 上同步協助作業。	照常辦理	1. 依相關流程完成報到。 2. 若因疫情造成學生無法 到高中完成報到者，開放	照常辦理報到 作業，並依事 先擬定防疫停

可能 樣態  期程 因應措施	主委學校		國中端/國中學生	
	主委學校工作人員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 /自主健康管理/因 疫情不在國內	主委學校 停課	國中學生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 健康管理/因疫情不在國內	國中停課
			學生以其他方式（如網路、傳真與電話等）或委託代理人繳交資料，待返校後補齊各項正本文件，若有資料不齊全者或不完整者，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課計畫辦理，惟需注意作業代理人機制，以防工作人員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發生。
6/11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6/11 上傳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	依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主委學校訂定之應變計畫辦理			
6/12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6/12 技優甄審入學、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請職務代理人協助作業，承辦人可於線上同步協助作業。	照常辦理	1. 依相關流程完成入學報到或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若因疫情造成學生無法到高中完成者，開放學生以其他方式（如網路、傳真與電話等）或委託代理人繳交資料，待返校後補齊各項正本文件，若有資料不齊全者或不完整者，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照常辦理報到作業或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並依事先擬定防疫停課計畫辦理，惟需注意作業代理人機制，以防工作人員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發生。
6/12 上傳直升入學、技優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棄錄取	請職務代理人協助作業，承辦人可於線上同步協助作業。	照常辦理		



可能 樣態  期程 因應措施	主委學校		國中端/國中學生	
	主委學校工作人員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 /自主健康管理/因 疫情不在國內	主委學校 停課	國中學生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 健康管理/因疫情不在國內	國中停課
資格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6/15 優先免試入學(不含併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部分)放榜、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6/15 上傳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6/17 各就學區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6/24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7/1 各就學區國中集體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截止日 7/1 各就學區上傳免試入學報	請職務代理人協助作業,承辦人可於線上同步協助作業。	照常辦理		

可能 樣態  期程 因應措施	主委學校		國中端/國中學生	
	主委學校工作人員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 /自主健康管理/因 疫情不在國內	主委學校 停課	國中學生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 健康管理/因疫情不在國內	國中停課
名名單至「適性 入學資料管理 平臺」				
7/2-7 各就學區 免試入學分發 作業	依共同闡場規劃要點與共同闡場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運作作業 準則辦理。			
7/7 各就學區上 傳免試入學錄 取名單至「適性 入學資料管理 平臺」 7/8 各就學區免 試入學及特色 招生考試分發 入學放榜 7/9 第五次工作 小組暨檢討會 第一次籌備會 議	請職務代理人協助 作業,承辦人可於線 上同步協助作業。	照常辦理		
7/10 各就學區免 試入學及特色 招生考試分發 入學報到 7/10 各就學區上 傳免試入學報 到名單至「適性 入學資料管理 平臺」	照常辦理			
7/13 各就學區免 試入學及特色 招生考試分發 入學辦理報到 後申明放棄錄 取資格截止 7/13 上傳免試獨	請職務代理人協助 作業,承辦人可於線 上同步協助作業。	照常辦理		

可能 樣態  期程 因應措施	主委學校		國中端/國中學生	
	主委學校工作人員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 /自主健康管理/因 疫情不在國內	主委學校 停課	國中學生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 健康管理/因疫情不在國內	國中停課
招錄取且報到 名單至「適性入 學資料管理平 臺」 7/13 各就學區上 傳免試入學放 棄錄取資格名 單至「適性入 學資料管理平 臺」 7/15 第五次總幹 事會議(免試入 學作業檢討)暨 檢討會議第二 次籌備會議 7/16 各就學區確 認免試入學錄 取且報到學生 名單、統計各就 學區免試入學 錄取及報到情 況 7/17 統計各入學 管道錄取及報 到情況				

## 109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託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託 類別	免試入學
出生 年月日		委託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就學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報到		
<p>本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input type="checkbox"/>居家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居家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自主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未能親往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 109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9 年      月      日</p>					
委託人		簽章	注意 事項	委託人為未成年(未滿 20 歲)，應由父母(或監護人)為委託人，並應在本委託書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應為成年人，並應在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 109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闈場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運作 作業準則

### 壹、前置作業

- 一、入闈人員於入闈前14天，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自主健康管理時程，實施限制自我行動，加強健康管理。
- 二、入闈報到時量測體溫，體溫達 $37.5^{\circ}\text{C}$ 者(額溫)，取消入闈。
- 三、各工作人員如有取消入闈者，由基北區備用人員遞補。

### 貳、入闈期間

- 一、建立闈內醫護站，提供闈內人員健康諮詢。
- 二、闈場工作人員均需全面配戴口罩。
- 四、闈場每日進行兩次環境清潔消毒，針對人員經常接觸之門把、桌面、電燈開關及電腦鍵盤等物品表面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進行清潔消毒。
- 五、入闈人員每日進行兩次體溫量測並作成紀錄。
- 六、入闈人員接獲居家隔離通知書時，立即簽署保密切結書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返家居家隔離，闈場照常運作。
- 七、入闈人員發現有發高燒(額溫 $37.5^{\circ}\text{C}$ 者)等身體不適症狀者，由安全組人員陪同，實施闈外就醫，闈場照常運作。
- 八、入闈人員有一人經確認為疑似新型冠狀病毒病例，需住院觀察時，立即通報緊急應變處理小組，闈場照常運作。
- 九、入闈人員如有二人以上確認為疑似新型冠狀病毒病例時，立即通報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拆除內闈封闈，以增加空氣流通，改善闈場安全衛生，降低闈內人員疑慮，闈場照常運作。